附件二

岗位聘用的实施操作

1. 岗位聘用的具体程序按照《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科发人字〔2016〕2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2. 中级及以下各等级的聘用逐年进行。
3. 在专业技术各等级间的竞聘应是连续的，且默认为竞聘上一等级内的最低小级，规定的符合放宽任职条件和年限情形的除外。
4. 为规范竞聘秩序，专业技术各等级岗位聘用均实行有限次竞聘：
   * + 1. 中级岗位等级内竞聘限3次，即：中级三级竞聘二级或一级累计限3次，中级二级竞聘一级限3次；
       2. 初级二级竞聘一级限2次。
5. 任现岗位期间，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的，相应的可竞聘次数减少1次；年度考核连续2次基本合格或有1次不合格情形的，取消自触发条件起3年内跨等级竞聘资格，等级内可竞聘次数减少1次；有2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的，单位将调整其岗位，不服从岗位调整或仍然不能胜任新岗位的，单位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。